

关于学校为教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更好的关爱教职工，从今年开始，学校将为广大教职员（学校负担医疗保险费用的全职在编在岗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教职工可享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医疗保障以及意外住院现金补贴等保障。该保险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开始生效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24 时止。

一、保障方案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额	保障简要介绍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10 万	被保险员工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
	意外残疾		被保险员工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2 万元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100 元免赔，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住院医疗的，每日补贴 100 元

二、保险责任简述：

1. **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被保险人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的，依据《平安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D 款）条款》（平保养发[2013]205 号，2013 年 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标准中评定的伤残等级给予相应标准的理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3. **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100 元）后，按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 100 元给付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三、理赔方式及理赔申请时限:

(一) 理赔方式:

- 1、电话申请理赔: 95511
 - 2、手机 APP 自助理赔(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1)
 - 3、到马场道 51 号平安大厦 B 座 14 层平安养老险营业厅递交材料申请理赔
- 注:电话、自助理赔申请成功后可由保险公司定期到校内收取理赔申请相关材料原件。

(二) 理赔申请时限

一般情况下建议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应尽早申请。

具体保险及理赔事宜详见:

附件 1:《中国平安养老保险有限公司致天津大学教职工意外保险专享服务手册》

附件 2:《人身意外保险免责条款》

校工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平安养老保险公司致天津大学教职工意外保险专享服务手册

尊敬的各位天津大学教职工:

非常感谢贵单位及各位教职工一直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平安养老保险一直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不断创新服务理念,为教职工提供全面、高效的保险保障和服务。在此我公司邀请您体验保单、保障查询;业内首创理赔款快速到账、1000 元以内免收单的自助理赔等增值服务。

一、保障方案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额	保障简要介绍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10 万	被保险员工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
	意外残疾		被保险员工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2 万元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100 元免赔, 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住院医疗的, 每日补贴 100 元

二、保险责任简述: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 保险人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平安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D 款)条款》(平保养发[2013]205 号, 2013 年 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 保险人仅承担《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 1-7 级保险责任, 1-7 级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 本公司按以上约定的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3.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 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 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 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

医疗保险金。

4.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100元住院日额现金补贴给付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注：

(1) 各险种保险责任详细描述请以协议描述为准。

(2) 各险种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网址：

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

三、增值服务内容

(一) 平安养老险企业一账通客户 APP 服务平台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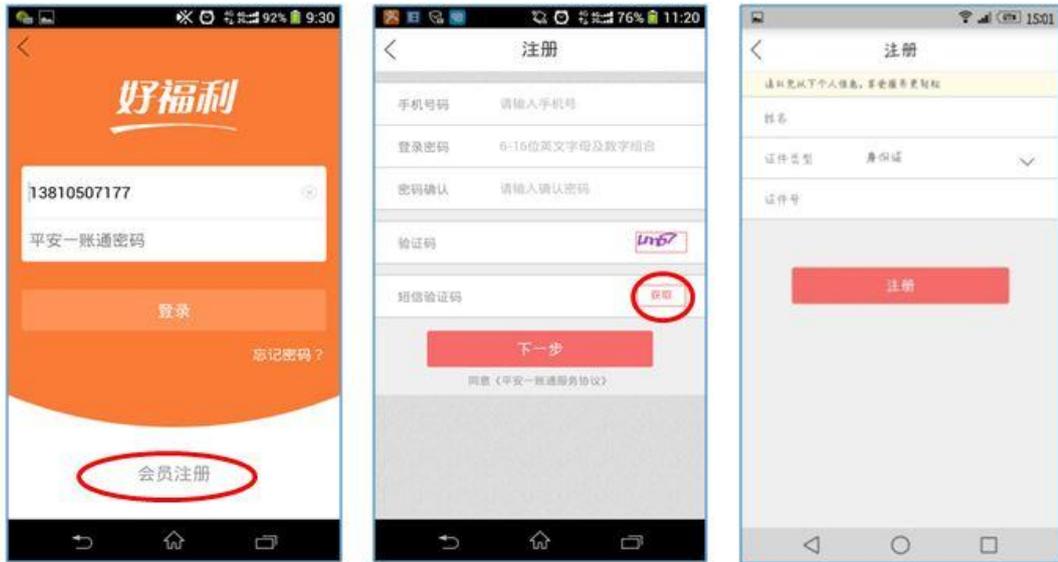
为企事业单位下的个人客户专属打造，集保险保障、年金养老、健康管理、投资理财为一体的移动 / 互联网服务平台。

安装流程如下：

1、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右上角“在浏览器中打开”，根据手机版本进行安装（安卓、苹果），也可在各大应用商店搜索下载。



2、输入个人信息（个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进行注册，由于涉及保障内容、自助理赔服务，请务必实名注册并输入天津大学专属企业码 PA03TDGH00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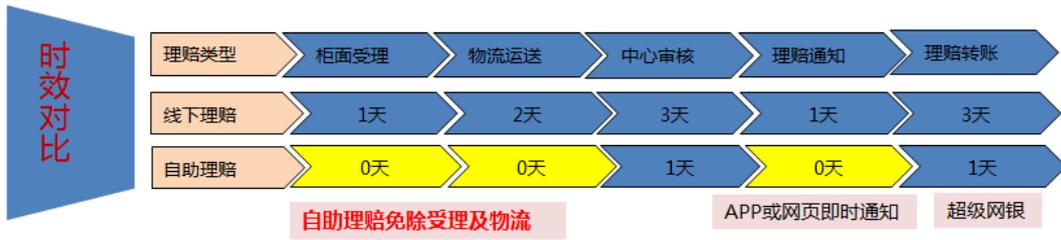
(二) 保单查询功能介绍

点击主页“保单查询”看到相应保单后，点击想要查询的相应保单保障详情。员工可以查询到**自身保障期限、保障内容、保障金额**等信息。保单信息一目了然。



(三) 自助理赔功能介绍

自助理赔服务是平安养老险在业内首创，理赔款可极速到账、其中为天津大学教职工特别提供 1000 元以内免收纸质材料的增值服务。天津大学教职工可通过手机 APP，为医疗原始票据拍照影像并上传的模式进行理赔。理赔承诺时效最快**1 个工作日**，通过此项技术给客户一个良好的体验。



中国平安养老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附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范围界定

除以下责任免除所列范围之外，均属理赔范围。

一、平安意外身故团体定期寿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 猝死、；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二、平安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 或者 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 既往症；
- (九)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一)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三)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三、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突出等类型）；
- （九）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四、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既往症；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三）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